

2026000177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市消费品、工业品产品质量市级监督
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苏采云项目编号：JSZC-320100-JSQC-G2026-0019

分包号：分包六

分包名称：装配式建筑材料、脚手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
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南京市消费品、工业品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苏采云项目编号：JSZC-320100-JSQC-G2026-0019）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分包号：分包六

分包名称：装配式建筑材料、脚手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乙方应依据 2026 年南京市消费品、工业品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苏采云项目编号：JSZC-320100-JSQC-G2026-0019）的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服务方案、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招标文件》及乙方《电子投标文件》中关于服务范围、人员配置、设备投入、抽样检验方案、实施计划等实质性的承诺与说明，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交产品的检验检测数据、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分析报告、质量分析建议书、产品质量风险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样品保存及处置工作。涉及样品处置的，应严格遵守《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执行，处置过程应留有完整记录并向甲方报备。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形成的书面结果为准。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的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应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该负责人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人员一致(如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

2、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样、检验、样品管理、数据记录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为此提供便利,并根据甲方要求,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开放相关工作场所、提供实时工作进度信息、原始记录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审计或合规性评价。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根据乙方实际完成进度结算合同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否则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

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7、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8、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同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就甲方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10、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乙方应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12、乙方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抽样检验工作公正性、准确性、时效性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关键人员变动、设备重大故障等，乙方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2小时内向甲方指定联系人进行书面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

四、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外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3、乙方在开展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签约装配式建筑材料、脚手架产品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45900.00）。

任务批次：

产品名称	批次	费用（万元）
------	----	--------

装配式建筑材料	5	2.7
脚手架	3	1.89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先预付乙方 30%服务总金额; 乙方上报监督抽查结果分析报告和汇总表后, 甲方支付乙方至 60%服务金额 (检验费单价 $\times$ 实际抽检批次数 $\times$ 60%-预付款); 甲方确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经费, 剩余服务经费=检验费单价 $\times$ 实际抽检批次数-已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发票, 甲方有权拒付服务款。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76520188000034483

开户行: 光大银行南京和燕路支行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 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 影响甲方采用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同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要求乙方就甲方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并视情况暂停乙方 3 年承担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资格。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严重者, 将予以通报批评。

2、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 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 未按合同约定在上述期限内报告的, 每发生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 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 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 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 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同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要求乙方就甲方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5、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6、因乙方的虚假、错误、程序违法等行为, 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而引发索赔、诉讼的,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诉讼费用、

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行政处罚、声誉等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电子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八、合同备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单位):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6.7.16

乙方(服务单位):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6.7.16



